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电子标签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电子标签采购项目，项目业主为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2.2 项目概况：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电子标签 135 万台，其中需独立包装的不低于采购总量的 50%。

本次招标将确定三家中标供应商进行供货，在各中标供应商均能满足招标人订单要求的情况下，订单份额分配比例依次为 40%、35%、25%。其中：定制面板订单仅给中标供应商中升级款电子标签、独立包装和定制面板报价总价最低的中标供应商，若中标供应商的升级款电子标签、独立包装和定制面板报价总价相同，则该订单仅给综合评分排名靠前的一位中标供应商。

2.3 项目招标范围：

2.3.1 单片式电子标签：ESAM 芯片中集成了 IC 卡芯片功能，带太阳能供电模块和蓝牙模块（具备蓝牙通信），可以储存信息并具有微波通信应答功能的车载设备，可以不停车通过收费公路 ETC 通行车道和 ETC 门架。单片式电子标签依据功能要求可分为基础款单片式电子标签和升级款单片式电子标签。

2.3.2 双片式电子标签：带太阳能供电模块和蓝牙模块（具备蓝牙通信），可以储存信息并具有微波通信应答功能的车载设备，配置了非接触式 CPU 卡读写接口；配合粤通卡使用可以不停车通过收费公路 ETC 通行车道和 ETC 门架。

2.3.3 单片式电子标签及双片式电子标签在本项目中统称电子标签，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2.4 项目工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5 质量要求：满足“用户需求书”相关要求。

2.6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产品最高限价：基础款双片式电子标签 36 元/台，基础款单片式电子标签 36 元/台，升级款单片式电子标签 43 元/台；附加要求最高限价：独立包装 4 元/台，定制面板 5 元/台。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相关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电子标签或汽车零配件制造或电子产品制造相关内容。

3.2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厂商，不接受代理商或授权厂投标。

3.3 投标人拟投标的电子标签通过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或北京中交国通智能交通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具有物理层测试报告、协议和互操作测试报告。报告有效期截止时间需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后。

3.4 投标人拟投标的电子标签通过交通运输部路网中心或北京易路行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测试报告。报告有效期截止时间需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后。

3.5 投标人拟投标的电子标签的关于环境适应性要求，必须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第三方是指如下类型的特定授权认证机构之一：获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认可证书的检测机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机构、中国国家部级以上（包括部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认证资格的授权检测机构）。

3.6 投标人拟投标的电子标签必须提供第三方电池安全认证（第三方是指如下类型的特定授权认证机构之一：获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认证证书的检测机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机构、中国国家部级以上（包括部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认证资格的授权检测机构）。

3.7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止（此时间范围均可）发行的电子标签数量不低于 200 万台（以北京中交国通智能交通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 ESAM 发行数量证明为依据）。

注：提供北京中交国通智能交通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ESAM 密钥初始化数量证明材料扫描件，以 ESAM 密钥初始化数量证明上统计的时间段为准（统计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止，此时间范围均可）。

3.8 其他：

①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刑事犯罪行为；（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②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跳转至 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需提供网页截图）；

③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

节假日除外),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进行网上投标登记, 同时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 Lhdf_2025@163.com, 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不予办理确认发放)。

《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2 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邮寄的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6.2 开标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报名期间, 如某个标段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4 家时, 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报名时间, 在延期报名时间内, 已报名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 未报名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报名; (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八、监督部门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14 楼

联系人：胡工、冯工

电话：020-38892911、13250242100

邮箱：Lhdf_2025@163.com

招标人：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